

立德树人视阈下优化德育环境路径探析

◆张思婧

(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广州 510641)

摘要: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综合国力的较量关键是人才的较量,人才也是国家最突出和稀缺的资源与核心竞争力,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问题。“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和宗旨,始终坚持“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将德育和智育紧密结合起来,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种主体联合起来,形成教育合力,共同营造一个有利于个人成长成才的德育环境。

关键词:立德树人;环境;合力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为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十八大报告指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全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同时,还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一、何为“立德树人”

“教育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实践,道德目的总是内嵌于教育本身。”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明确指出了教育事业不仅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之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早日实现“中国梦”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武汉大学骆郁廷教授认为:“当下我国强调的‘立德树人’,说到底就是立社会主义之德,树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育才造士,为国之本”,人才的竞争已经是现代国际社会综合国力较量的一项决定性因素。“立德”即立社会之公德,同时也是立社会主义之道德。传统社会以地缘、族缘、亲缘为纽带,形成了一定时空范围内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然而这种基于农业社会基础上的天然道德一定意义上属于熟人间的私德。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从原来固有的道德圈子中进入公共生活领域,此时,原有的熟人道德资源不复存在,在公共生活领域,公共道德、社会公德成为人们在公共生活领域需要遵守的新的行为准则。因此,“立德”一定是培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利他为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与具备良好社会主义道德之人才。“树人”则要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有扎实的理论功底、纯熟的专业技能、强健的体魄之人才。“立德”是“树人”的基础,也是途径,没有公德心的公民,即使身怀绝技,也不能为社会所用,反而很可能会成为社会的毒瘤。学校是教育的主要场域与阵地,在办学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始终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指导方针,真正把立德树人落到实处。

二、为何“立德树人”

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符合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发展必然的。自古以来传统文化中就倡导人们要“立功、立言、立德”,君主治国则“为政以德”,道德在传统社会中

对调节社会人际关系、维持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生活不再仅仅局限于熟人社会,我们每天交往的对象往往是陌生人,在陌生的公共领域,没有传统道德的约束,人们的行为千姿百态,有的人能坚持人格操守和道德底线,但是有些人却在公共生活领域如脱缰的野马,他们跳出了传统熟人社会道德规约对他的约束与规范后,在公共领域中便随意践踏公共道德、扰乱公共秩序,道德失范现象频发严重影响着社会的正常运转,给社会带来巨大的隐患。

梁启超曾说公德乃成群、成国之物,公德是相善其群的存在,而私德是独善其身的约束,当传统农业社会的私德不再适用于工业社会的公共领域生活时,社会公德就成为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基本准则。当商品交换的原则进入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时,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观点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不少人在这种交换原则的影响下,唯利是图,践踏道德,物物交换、权钱交换,权色交换等违法乱纪的不道德行为充斥着社会,扰乱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驱散着人们追求“真善美”的道德追求。当人们发现商品交换原则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后,坚守道德并不能获得应有的回报,而不坚守道德反而能牟取暴利时,“德”与“得”之间的联系已经被割裂开来。正如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所论述的那样,进入后工业社会,人们的理性宇宙观已经破裂,人们精神不再具有轴心原则的指导,信仰的缺失致使人们像一个无灵魂的文化漂泊者。正如甚嚣尘上的红黄蓝新天地幼儿园“虐童”事件中,在市场化功利逻辑里,涉事老师首先不论其专业技能如何,光从师德角度分析,这名老师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就是为了逃避责任、无耐心、无爱心、无职业操守的失德行为。还有屡见不鲜的“碰瓷”现象,人们的爱心与信任都遭到极大的破坏,是扭曲的社会公正行为,更是对美好道德的亵渎。

三、何以“立德树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搞清楚了“立德树人”的含义,也明白了为何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后,接下来将探讨何以“立德树人”。学界对于“立德树人”的途径与方法,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笔者将主要从营造良好的道德环境角度探讨“立德树人”的途径和方法。

骆郁廷教授主要立足于学校教育的宏观层面,认为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都是“立德树人”的有效路径。他强调只有把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结合起来,才能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增强“立德树人”的整体效应。也有学者从微观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从“立德树人”所涉及的对象进行分析,认为首先作为教育主体的老师,既要传道授业解惑,同时更应该教学生如何做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同时还要做到身正为师、学高为范,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关心和爱护学生,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建立长效培育机制。也有学者认为,“立德树人”不仅仅是学校教育的任务,也应该成为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任务,在培育人才的过程中,要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模式。家庭、学校、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在这个有机系统中,家庭、学校、社会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扮演者不同的角色,起着不同的作用。家庭教育可以着重培养人们的家庭美德,如孝道的传承、尊老爱幼、关心爱护他人的美德等;在学校教育中则侧重培养人们的理论基础、专业技能、爱国主义情怀、集体意识、合作意识、个人美德等。

建立完善的社会制度保障制度和法制。道德与法律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道德和法律都具有引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从指导思想上说,当代道德和法律的指导思想都紧紧围绕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展开。道德是人们心中无形的力量,这种力量的强弱由个体决定,法制是外部有形的强制力量,适用于每一个人。因此,强化法制建设,将良好的道德行为纳入社会保障中,让道德行为有坚强的后盾,使人们在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时第一时间伸出援助之手,而不是首先质疑该事件的真实性,行善的人们也不用担心施恩后被“碰瓷”。道德和法制相辅相成,人间大爱、见义勇为的道德旗帜也将高扬。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道德环境的营造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传递正能量。网络社会背景下,网络已经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一部分,移动智能终端更是打破了时空的限制,让各种社会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人们的手中,这些信息潜移默化的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因此,媒体在信息传播上首先审核信息,筛选出不良资讯,便能从源头上减少不良信息的广泛传播。然而,自媒体时代每个网民都是一个信息传播主体,网络平台很难监控广大网民的传播行为,同时信息传播具有方便、快捷、互动性强等特点,一些社会热点资讯或不良讯息在网络上传播开来,网络社区中的网民很容易受到具有联系的网络群体影响,形成观点一致或者观点相悖的两种趋向,当这种趋向如滚雪球一般影响越来越多人并成为传播主流时,就形成了社会舆论。社会舆论特别是网络舆论对于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影响力度是巨大的,良好的社会舆论将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消极的社会舆论对受众网民产生不良影响的同时甚至会妨碍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因此,在社会舆论成为社会热点甚至是焦点时,要积极发掘出舆论中的领袖,发挥舆论领袖的作用,党和政府或者有威望的社会人

士也应该在舆论引导中努力成为舆论的领导核心,及时占领舆论阵地的领导地位,引导公众理性、公正、独立地参与社会讨论中,防止社会大众情绪化、偏激化,甚至抹黑党和人民、谣传事实等现象的发生。

树立贴近生活的道德典范,发挥朋辈群体的示范教育功能。在人类社会复杂的社会关系网和各个群体中,总会有那么一些人逐渐从群体中脱颖而出,这部分人在群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大,他们的一言一行也将受到人们更多的关注和效仿。因此,要积极在人们的生活中、学习中、工作中挖掘优秀典型,树立生活中的典型示范,发挥身边榜样的力量,让人们在与同辈群体或者与自己亲密接触的人群中感受到道德的力量,从而自觉的培养自己良好的个人道德。比如在社区中由居民民主推荐“年度感动社区人物”,在党组织中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在单位中推选“优秀员工”,在学生中评选“学习标兵”、“三好学生”等等,让人们生活的环境充满来自朋辈群体榜样示范的正能量,激励个体向优秀榜样看齐,从而实现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http://www.chinadaily.com.cn/interface/flipboard/1142846/2017-11-06/cd_34188086.html
- [2]Fullan, M. Change forces: Probing the depth of educational reform[M]. London: Falmer, 1993.